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奕宏

選任辯護人 陳怡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1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107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何奕宏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何奕宏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
02 3年度上訴字第2071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252頁、第272
03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
04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
05 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
06 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業與告訴人洪春雅達成和
08 解，亦願盡力與告訴人陳敏玲達成和解，惟告訴人陳敏玲經
09 法院通知調解並未到庭，所留存之電話號碼亦無法取得聯
10 繫，故無從調解；又被告亦願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11 4萬元，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12 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請考量被告年紀尚輕、社會經驗不
13 足，且主動供出本案涉案人數為3人以上之加重詐欺事實，
14 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
15 等語。

16 三、新舊法比較：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20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1 結果而為比較。

22 (二)關於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4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5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6 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27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2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29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30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3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
定刑處刑即可。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

- ①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始足當之，故所為肯認之供述，必須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二者兼具，始符合自白之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44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②被告於偵查中（即警詢）否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洪春雅、陳敏玲，並供稱其係因應徵工作而依指示收取、交付款項云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26號卷第22頁反面、第27頁、112年度偵字第27107號卷第13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尚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③準此，被告於偵查中既未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嗣於原審暨本院審判中，始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見原審113年度審訴字卷〈下稱審訴字卷〉第58頁、第62頁、上訴字卷第59頁），且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嗣於原審審理時、上訴後本院準備程序時，始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見審訴字卷第58頁、第62頁、上訴字卷第59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4)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
02 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03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5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06 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
07 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適用現
08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
09 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
10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1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12 (一)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
14 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業經本院詳
15 述如前，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
16 符，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刑。是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於本案偵
17 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應有詐欺防制條例第
18 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並不足採。

19 (二)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20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26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27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查被告於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犯行，不僅造
29 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危害甚鉅，而
30 告訴人洪春雅、陳敏玲遭詐騙金額各達100萬元，觀之此等
31 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

0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謂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刑仍
02 嫌過重之情事，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是本案無刑法第
03 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被告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4 其刑云云，亦無足採。

05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06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於本案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認其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9 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
11 查：

12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13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
14 範圍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及此，
15 容有未合。

16 2.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實現刑罰權之分配
17 的正義，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
18 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查，被告提起
19 上訴後，積極表達欲與告訴人調解之意，並與經通知到院調
20 解之告訴人洪春雅成立調解，並已支付部分賠償金額，有本
21 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45號調解筆錄、被告所提出之轉帳
22 明細在卷可稽（見上訴字卷第235至236頁、第289頁），可
23 認本案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此
24 情，核其此部分量刑已非妥適；又被告雖再三表達與告訴人
25 陳敏玲調解意願，惟告訴人陳敏玲經本院通知並未於調解期
26 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存卷可參（見上訴字卷第
27 195頁、第199頁、第223頁、第227頁），可見被告確有積極
28 彌補告訴人陳敏玲損失之意，但因告訴人陳敏玲經通知未到
29 院致無從調解甚明，原審量刑未及斟酌上情，就此部分量處
30 有期徒刑2年8月，略屬過重，稍有未恰。

31 3.準此，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1 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0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04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取
05 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持以上繳之分工，而與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之財產
07 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
08 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
09 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
10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11 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終能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2 犯行，尚有悔意，且於本院審判中積極表達調解意願，與到
13 庭之告訴人洪春雅成立調解，並允諾依約支付賠償金額之犯
14 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
15 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
16 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告訴人洪春雅之
18 意見（見上訴字卷第230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9 經濟生活狀況（高中肄業，離婚且須扶養8歲的女兒，現從
20 事不動產債務整合且經濟狀況不佳，見上訴字卷第256頁）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
22 之刑。

23 2.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表達欲繳交犯罪所得（即所獲報酬）
24 4萬元之意，然迄114年2月5日猶未繳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
25 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上訴字卷第285頁），又被告從事本
26 案犯行所獲報酬本即應依法沒收、追徵，是縱使被告繳交上
27 揭報酬4萬元，亦對本案量刑基礎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28 3.再斟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
29 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甚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
30 複之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
31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洪春雅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陳敏玲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